

# 双辽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43号-SLZFCG2024012

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受 双辽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委托购买 双辽市乡镇(街道)、村(社区)2024年度和2025年度电子政务外网服务 项目, 经 竞争性磋商采购, 该采购项目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中标(成交),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政务外网	详见投标文件	1	1308500.00	1308500.00
合计	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08500.00元。

##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2024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4日。

2. 服务地点: 双辽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具体服务点位清单见附件。

3. 服务方式: 供方按采购方招标要求通过有线方式完成双辽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要求的全市250条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并提供不低于100M的上下行网络速率; 提供7\*24小时维护团队服务。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年限: 2年分期付款。

2. 财政付款: 第一年付款, 采购人在每年度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协调市财政部门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 ¥:654250.00元 一次性支付给供方。第二年参照第一年方式支付。



## 五、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七、合同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服务期内，供方需在每季度末向采购方提供250个点位网络畅通确认单。确认单见附件。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双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供方两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双辽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2.23

联系电话：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2.23

联系电话：

